

Date of Sermon: 2019年七月7日

先知所說的一切話：

詩篇第110篇 (四)

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
講道時間: 55 分鐘

經文

路加福音24:25-27節：「²⁵耶穌對他們說：『無知的人哪！先知所說的一切話，你們的心信得太遲鈍了。²⁶基督這樣受害，又進入他的榮耀，豈不是應當的麼？』²⁷於是從摩西和眾先知起，凡經上所指著自己的話都給他們講解明白了。」

詩篇第110篇：「¹主對我主說：『你坐在我的右邊，等我使你仇敵作你的腳凳。』²主必使你從錫安伸出能力的杖來，你要在你仇敵中掌權。³當你掌權的日子(或行軍的日子)，你的民要以聖潔的妝飾為衣(或以聖潔為妝飾)，甘心犧牲自己，你的民多如清晨的甘露(或你少年時光耀如清晨的甘露)。⁴主起了誓，決不後悔說：『你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為祭司。』...」

前言

詩篇第110篇第一節講的是上帝與基督的關係，第二節講的是基督與仇敵的關係，第三與第四節講的是基督與他的民的關係，第五與第六節講的是基督與世界的關係，第七節則以基督的死與復活作為總結，這死是主宰仇敵，收納基督的民，以及審判世界等的基礎。

這篇詩篇是上帝在永恆界預定的事，藉由大衛的生命歷程將之表述出來，字字珠璣。這是大哲學家康德無法知道與明白的事，因他認為現象界無法勾入到理念界；這也是大科學家愛因斯坦無法知道與明白的事，因他認為世界雖是上帝造的，但人無法與這位上帝產生關係。基督手中的生命冊沒有康德，沒有愛因斯坦，但有我們，因我們認識這詩篇第110篇，知道我們是基督之聖潔的民，且知如何成為他聖潔的民。

上週第三節回顧

詩篇第110篇第三節前半句，「你的民要以聖潔的妝飾為衣(或以聖潔為妝飾)，甘心犧牲自己」，講的是質方面的事；後半句，「你的民多如清晨的甘露」，講的則是量方面的事。基督的王權是永世的，基督的行軍是跨時代、跨民族、跨文化的，因此，從創世以來到世界的末了，每個時代都有基督的百姓。基督掌權在他的民身上，這掌權的事實呈現在這些民原是抵擋他的一群，個個是基督的仇敵，然經過基督賜下的新生命，他們有了屬天的信心，從而接待基督。基督的民受父的吸引，得以到基督那裏去；基督的民因有基督賜的權柄，作上帝的兒女。

基督說：「你們因我講給你們的道已經乾淨了。」(約15:3) 所以，基督的民要有基督認可的聖潔就必須要有基督的道，由個人擴展到群體，使整個教會的每一個人都有基督的道。蒙基督所召的民必須在真道上同歸於一，認識基督是上帝的兒子，漸漸地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

基督的民必須竭力保守聖靈在基督真道裏所賜合而為一的心。每一時代基督的民都當如此，彼此心靈因有基督的真道而相交。

堅忍到最後

基督說：「你們要為我的名被眾人恨惡，惟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太10:22) 基督徒皆知這些道理，但要堅忍到最後卻不是一件簡單的事。聖靈定了堅忍到最後的紀律是「甘心犧牲自己」，基督定了堅忍到最後的紀律是「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這是唯一的法子，若不遵守基督與聖靈定下的紀律，人在中途必開始走偏。舊約的所羅門王與新約的猶太人是最好的例子。

舊約的例子是所羅門王，聖經記「他建殿的工夫共有七年」(王上6:38b)，但「為自己建造宮室，十三年方才造成。」(王上7:1) 先知將這兩件事寫成上下兩節經文，如此安排實有責備所羅門王的意思，看自己的宮室比聖殿來得重要。我們看到，所羅門王自建好他的宮室之後，不久便開始寵愛諸外邦的女子(王上11:1)，入住他華麗的宮室內。今日教會一有錢想的就是建堂的事，且越建越大，從不去思考如何建好永生上帝的殿(林後6:16)，上帝的靈的殿(林前3:16)。一個偌大的會堂藏書少，正統神學書籍更少，即知這是事實。

新約的例子則是猶太人，他們聽了基督之“喫我肉，喝我血”的道，從此之後，約翰記「他(基督)門徒中多有退去的，不再和他同行。」(約6:66) 這事以後，約翰即記「耶穌在加利利遊行，不願在猶太遊行，因為猶太人想要殺他。」(約7:1) 當猶太人不相信耶穌說的話，祭司長不相信耶穌說的“我就是上帝的兒子基督”時，他們不是單單遠離耶穌而已，而是心生殺他之意。請注意，約翰用“門徒”來稱呼他們，所以，我們不要以為不理會耶穌說的話還可安然居住，只要我們不信耶穌的話，等同於殺耶穌。

第四節：我主要是祭司

大衛第四節接著寫到「主起了誓，決不後悔說：『你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為祭司。』」希伯來書的作者特別說「作先鋒的耶穌，既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成了永遠的大祭司。」(來6:20; 7:17) 無疑地，詩篇第110篇的核心人物就是主耶穌基督。

希伯來書第七章明述著麥基洗德等次的卓越性，是亞倫的等次無法跨越的，然就大衛寫這節詩文的目的來說，他乃要表達他真實的心性；也就是說，這節詩文是大衛刻苦銘心的經歷，是他內心深處真摯情感的表述，是他理性最深切的論證。對非希伯來人的我們讀希伯來書第七章較能產生共鳴的是第24-26節，而這些經文正與大衛在此所寫的相互輝映。因此，我們讀這第四節詩文主要還是要理解為何大衛繼第三節後寫這樣的詩文來，她與第三節是何樣的關係。

大衛是聖潔的民嗎？

大衛第三節寫的「你的民要以聖潔的妝飾為衣」，然我請問各位，大衛自己是聖潔的民嗎？大衛至少犯下三項重罪，謀害烏利亞(撒下第11章)，娶烏利亞的妻拔示巴為妻(撒下第12章)，以及下令統計人口，並進行第二次點兵(撒下第24章)。當大衛娶拔示巴為妻，並生了一個兒子後，聖經寫說：「大衛所行的這事，主甚不喜悅。」(撒下11:27) 當大衛第二次點兵完後，他心中甚為自責(撒下24:10)。

大家不要小看大衛所行的這些事，大衛是上帝的子民，但卻做出連蠻族君王都不可能做出來的事，謀害自己的一級戰將，犯了第六誡的不可殺人，還娶上烏利亞為妻，犯了第十誡的不可貪戀人的妻子。不僅如此，大衛居然表現出天下之大，唯我獨尊的驕傲，完全忘記他屢屢戰勝，能有威盛的軍容，全是上帝所賜。言於此，大家還認為大衛是主聖潔的民嗎？若百姓知道大衛行這樣的惡事，還願意歌頌他，繼續跟隨這樣的王嗎？大家再想想，大衛娶拔示巴並將之納入宮內，是

何等愚蠢的舉動！大衛爾後每每看到拔示巴，豈不想起他作在烏利亞身上的惡事？大衛敢這麼做，因為權傾一時的他已有獨大心理，假設國境之內沒有人敢指出他的不是。

我們看到，上帝先後下手懲罰大衛，他與拔示巴生的第一個兒子死了(撒下12:18)，且預言刀劍必永不離開大衛的家(撒下12:10)。至於點兵之後，上帝便將瘟疫傳與以色列人，自早晨到所定的時候，從但直到別是巴，民間死了七萬人(撒下24:15)。

大衛寫下「**你的民要以聖潔的妝飾為衣，甘心犧牲自己**」，這實在與他不聖潔的歷史相牴觸，這顯示出大衛的生命必發生轉折，使他看到自己的不聖潔可成為聖潔的途徑。其中有兩件事給大衛不小的啟發。

啟發一：未獻祭，罪卻可除

當拿單責備大衛殺烏利亞，娶拔示巴之罪時，大衛即說：「**我得罪主了**」(撒下12:13a)，大衛可接受拿單的責備顯明他畢竟是蒙上帝揀選的人。然，拿單對大衛說：「**主已經除掉你的罪，你必不至於死。**」這句話影響大衛甚深，因為大衛確實經歷了主除掉他罪的事實，這從大衛從拔示巴生了所羅門，且聖經記上帝也喜愛所羅門即知(參撒下12:24)。我們當注意的是，大衛此罪之除並沒有經過獻祭的過程，這對他爾後深思此事而寫下第四節具啟發性的作用。

啟發二：君王大衛身兼祭司之職

再論大衛數點以色列人和猶大人的總數，這是大衛在他晚年時做的甚為自責的事(參撒母耳記第24章)。負責這事的約押不是沒有建議大衛不需這麼做，但大衛卻執意行之，約押便耗上九個月零二十天才數點完畢。當大衛聽到約押上報人數的當下，自責立起，便禱告主說：「**我行這事大有罪了。主啊！求祢除掉僕人的罪孽，因我所行的甚是愚昧。**」(撒下24:10) 請注意，聖經不是記“約十個月”，而是將細數到天，這表示上帝每天都在看上帝何時住手，召回約押。在這段不算短的日子裏，大衛一點都未警覺到自己點兵的惡行，可見私慾遮蔽人的心靈何其嚴重！

這給我們一個教訓，有些基督徒行走一生從未知覺自己一直活在私慾中，從不認為不認識基督是個惡行。

上帝藉先知迦得給大衛三種選擇，七年的饑荒，被敵人追趕三個月，以及三日的瘟疫等。點兵的是大衛，但大衛卻不選對他個人最不利的第2項，不願再經歷年少時被掃羅追捕的痛苦，於是選了對國中之民的懲罰；七年相較於三日，遂選了後者的瘟疫。這樣的大衛雖悔改了，但自己卻承受不住所犯下的罪行，讓七萬人代替他死。

這又給我們一個教訓，教會領袖不要以為人數多是蒙福的記號，一個領袖錯誤且自私的抉擇必將會眾帶進死亡。這麼偉大的大衛在關鍵時刻還是為自己想。

大衛要他的國民承受瘟疫之苦，但卻在第三節寫說“甘心犧牲自己”，這看起來矛盾的兩者唯一解釋就是詩篇第110篇乃寫於大衛點兵之後。在大衛點兵事件當中，引發大衛自己和我們需深思的部份是那止住瘟疫的儀式。上帝為了消弭祂的憤怒，止住瘟疫，便差派先見迦得告訴大衛，當為祂建一座壇。聖經記，大衛就在亞勞拿那裏用他家的牛和禾場，「**為主築了一座壇，獻燔祭和平安祭**」，之後，「**主垂聽國民所求的，瘟疫在以色列人中就止住了。**」(撒下24:25)

大衛王不是不知道掃羅王因自行獻祭，被上帝所惡，而拔去了他君王職位的事(參撒下第13章)，先知甚至說掃羅被上帝「**廢棄**」(撒下7:15)。但，君王大衛卻蒙上帝的特許獻燔祭和平安祭，雖然他這獻祭是唯一的一次，但對他爾後深思此事而寫下第四節時具啟發性的作用。

大衛反思歷史

大衛東征北討，叱咤沙場，所向無敵，建立起偉大的以色列國，成為一代風雲人物，撒母記下基本上就是大衛的自傳，但這些豐功偉業和個人的榮耀卻掩蓋不住他人生三大罪污帶來的羞辱，因此沒有任何事比這罪污得洗淨要來得重要。大衛深知自己是上帝的選民，當他心中有疑問時，便向歷史找答案，這是智者的表現，因為上帝不會在每一時代從零再開始建立祂選民的信仰，上帝不會將祂百姓的信仰置於真空中。大衛是個王，看事看重點，正如資深科學家僅讀摘要就知重點所在，年輕科學家卻要讀整篇論文；做君王的大衛察看過去歷史必先看各時代為王者的事跡，這樣的身份對位才能解決他的疑惑，進而思想出使他度過兩次犯罪危機的要件。

敏銳的大衛在創世記發現第14章麥基洗德這個人的獨特性，這麥基洗德與他的身份相當，既是君王，又是祭司。當大衛比較這位祭司與現行的以色列祭司，立即發現這個麥基洗德的等次高於亞倫的等次，因為後者沒有一個有君王的職份。大衛還發現已有的歷史除麥基洗德之外，再也沒有比他更高等次的祭司，於是他便將這麥基洗德的等次放在他的主身上。然，麥基洗德畢竟死了，他的主若要永遠掌權，他的民若要多如清晨的甘露，那麼，他的主的祭司身份必須永遠的，因而寫他的主「**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為祭司**」。

請注意，大衛這個“永遠”不是隨意加上的，因著他受教於摩西律法之下，而「**按著律法，凡物差不多都是用血潔淨的；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來9:22），所以，大衛意識到他的主為永遠的祭司就必須要流血，這個“永遠”也就是使大衛兩大罪污得洗淨的原因。這即解決了舊約時代所有屬主的人罪的問題。

起了誓，決不後悔

大衛整節寫的是，「**主起了誓，決不後悔說：『你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為祭司。』**」他寫到上帝是既起了誓，又絕不後悔，這是上帝雙重保證，認定基督之祭司職份是永遠的。若再加上使徒的「**基督照我們父上帝的旨意，為我們的罪捨己，要救我們脫離這罪惡的世代。**」（加1:4）對我們而言就是三重保證。

論上帝的起誓，希伯來書的作者說：「**16人都是指著比自己大的起誓，並且以起誓為實據，了結各樣的爭論；17照樣，上帝願意為那承受應許的人格外顯明祂的旨意是不更改的，就起誓為證。**」（來6:16,17）基督將上帝的保證強調地說：「**差我來者的意思就是，祂所賜給我的，叫我一個也不失落，在末日卻叫他復活。**」約翰深知這道理，便說：「**基督既然愛世間屬自己的人，就愛他們到底。**」（6:39;13:1b）

當我們有了以上概念之後，再去讀創世記亞伯拉罕與麥基洗德部份，以及希伯來書第七章就不會覺得那麼難懂其中的意思。希伯來書第七章擴大闡述第四節大衛對麥基洗德與他的主的認識，讓我們讀幾節希伯來書經文：「**3他無父，無母，無族譜，無生之始，無命之終，乃是與上帝的兒子相似。...21b只有耶穌是起誓立的；因為那立他的對他說：『主起了誓，決不後悔，你是永遠為祭司。』22既是起誓立的，耶穌就作了更美之約的中保。...24這位既是永遠常存的，他祭司的職任就長久不更換。25凡靠著他進到上帝面前的人，他都能拯救到底，因為他是長遠活著，替他們祈求。**」（來7:3,21b,22,24,25）

大衛生命歷程給予我們的啟發

（註：因時間的關係，以下這段下週再講，但因與前面有關，故先將其放在這講章裏。）

正視自己的罪

大衛若僅有榮耀而沒有羞辱的話，他只能沈浸在驕傲中，「**誰能知道自已的錯失呢？**」（詩19:12a）大衛是一國之君，卻犯下最醜陋的罪行，就因大衛的榮耀與羞辱兩者在身，且他正視他

的羞辱，方才寫出第四節見證基督這麼重要的詩文來。大衛嚴肅看待自己的過犯，因而他整個人投入在如何消除這過犯的思考中，不得答案，必不罷休。當一個屬主的人思想自己罪的問題時，不可能不觸及上帝，且想到在上帝面前站立得穩的事，這樣的人因此避免不了神學性的言語，且是關乎位格與位格之間關係的言語。

這第四節經文的教義與神學性極強，然卻是大衛生命的經歷。大衛以詩文表達之，即顯出他的心路歷程是多麼地刻苦銘心，難以忘懷；大衛以他整個人的生命寫下第三節與第四節，因為大衛深知也深信唯有他的主是他的祭司時，他才可成為其聖潔的民，是上帝看為甜美的甘露。

基督徒竭力探究何謂“麥基洗德的等次”，何謂“永遠為祭司”，什麼叫做上帝絕不後悔等，有些還可能成為他人的老師而教導之，但若不認識到這些詞語與大衛的生命緊緊相連的話，所知的不過是腦中的知識而已。這等看似認識基督，知基督是永遠為祭司，但沒有親身經歷其中的實際，就如雅各書所言，「**23聽道而不行道的，就像人對著鏡子看自己本來的面目，24看見，走後，隨即忘了他的相貌如何。**」(雅1:23,24) 保羅講了一句讓有知識的人需要深思的話，他說：「**若有人以為自己知道甚麼，按他所當知道的，他仍是不知道。**」(林前8:2)

上帝說大衛是合祂心意的人(撒下13:14)，這不在於他建立偉大的以色列國，而在於他與基督有真實的關係。我們當然不會犯大衛那樣的罪行，但每個人皆會有自己認為最嚴重的罪，因著這詩篇的第三與第四節關乎基督與他的民的關係，我們必須藉之好好來省察自己。

大衛晚年解決了他的羞辱，回憶當回憶不完美處

這詩篇是大衛晚年之作，他靜思回憶他的一生，看的不是他那完美的部份，而是他那不完美的部份。世人年老時回憶的是他的成就，企圖把他完美的部份傳給後代，但基督徒想的卻是見主面的事，則是滿心歡喜他們榮美的部份。

牧師傳道為教會一方之霸，如同小大衛，但今日牧師身旁卻沒有拿單，沒有迦得，因著現今是講究形象的時代，故牧師必須在眾人面前盡求完美，會眾也願意維護牧師完美的形象，以致於完全忽略了第四節對領袖建立信仰的必要性；無怪乎，今日教會牧師已經不講耶穌基督。基督已經下達一個命令，「**你們要完全，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太5:48) 有罪在身的我們怎可能完全？牧師若不認識第四節，僅看見建立教會那榮耀的部份，不去面對自己羞辱的那一部份，不可能恪守基督這命令。

牧師傳道的最後機會

大衛在其晚年寫下這詩篇，那他有沒有如他在第三節真的甘心犧牲自己？大衛二次點兵與獻祭記在撒母耳記下最後一章，接著的列王記上起頭即寫說「大衛王年紀老邁」，按理說，一個年邁的王最重要的事應是王位繼承，但列王記上記的是大衛與書念的童女亞比煞的事。這一段不僅在上下文脈絡中看似突兀，將之記在聖經一卷書之首更是奇特，況且記的還是大衛私房的事。然，我們在這段記事中看到大衛內心的改變。亞比煞奉養與伺候年邁的大衛本就無奇，敘述一下即可，但聖經卻記「王卻沒有與她親近」，這看似多餘的話就是大衛內心改變的記號。

正因這詩篇是大衛晚年之作，這給服事主一生卻不以基督為中心的牧師傳道一個最後悔改的機會，承認自己服事主的不切。牧師傳道聽這樣的建言，任誰都必立即反駁，並斥責此言的不當。但我只要問，基督隨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為祭司的“永遠”有沒有包括牧師傳道服事主的那段時間？當然是有。既有，為何服事時不講基督之祭司工作？為何不講基督十架，他的死與復活？

牧師聽進這有效建言之必須，但卻因離開基督過久，亦無知識底蘊而難行。況且，沒有一個牧師願意在熟悉的會眾面前承認自己過往服事上的重大缺失，以致個個卻步不前。平常要得人的心，討人的喜歡慣了，就沒有能力得上帝的心(加1:10)。無論如何，要知道上帝賜給人恩典的機會一直到老，然人卻忽略了。